**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設置辦法**

101.07.12 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7.26 高醫教字第1011101966號函公布，並自101.8.1起生效

103.05.21 102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9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7.10 高醫院人字第1031102199號函公布

104.06.02 人文社會科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3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5.19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8.29 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0.12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，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；惟首任院長由校長指派之。 |
| 第三條 |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之需要得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發暨國際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本學院必要時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 |
| 第四條 |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及研究所：1. 心理學系：學士班、碩士班。
2.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：學士班、碩士班。
3. 性別研究所：碩士班。
 |
| 第五條 | 本學院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，設置華語文中心及院級研究中心。華語文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規劃及推動華語文相關教學、研究與發展事項。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 |
| 第六條 | 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置主任（所長）一人，綜理系（所）務，其產生方式依各系（所）主管遴選及代理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系主任、所長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（所）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 |
| 第七條 |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1. 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中心主任。
2. 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各系所至少有1位保障名額，且至多不超過遴選委員人數之半數。
3. 學生代表：1至3人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|
| 第八條 |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1. 院務發展計畫。
2. 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3. 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4.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5. 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6.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7. 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 |
| 第九條 | 本學院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分設系（所）務會議及中心會議，由系（所）或中心主管及該系（所）、中心教師等組成之。以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（所）、中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及系（所）、中心聯席會議。 |
| 第十條 |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1.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2. 課程委員會。
3. 學生實習委員會。
4. 國際交流委員會。
5. 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設置辦法（部分修正後全條文）**

101.07.12 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7.26 高醫教字第1011101966號函公布，並自101.8.1起生效

103.05.21 102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9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7.10 高醫院人字第1031102199號函公布

104.06.02 人文社會科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3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5.19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8.29 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0.12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第六條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置主任（所長）一人，綜理系（所）務，其產生方式依各系（所）主管遴選及代理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系主任、所長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（所）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 | 第六條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置主任（所長）一人，綜理系（所）務，其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系主任、所長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（所）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 | 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9條第5項修正。 |
| 第七條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1. 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中心主任。
2. 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各系所至少有1位保障名額，且至多不超過遴選委員人數之半數。
3. 學生代表：1至3人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| 第七條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1. 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中心主任。
2. 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3. 學生代表：1至3名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| 訂定遴選委員組成規則。 |